

# 以切实举措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解读

■ 本报记者 况昌勋

省委六届五次全会作出了“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下放村、镇（乡）管理的小Ⅰ、小Ⅱ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理”的决定。为加强对各市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有序、规范地推动全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按期全面完成，5月13日，省政府六届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什么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为了让大家更好地了解《指导意见》，记者专访了省水务厅副厅长邢孔波，他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

### 必要性和紧迫性： 五个问题不容忽视

目前，我省有小型水库1021座，其中小Ⅰ型308座、小Ⅱ型713座。水库总库容12.36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41.28万亩，年供水量8.43亿立方米，保护下游151万亩耕地和169万人口的安全。这些水库在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有效保障了我省城乡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对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邢孔波表示，近年来，各市县对

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地制宜采用了科学的管水模式，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一些水库走上了“以水养水、以库养库”的良性运行轨道。但是，小型水库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有的水库无专职管护人员和专项管护经费；二是少数水库管护补贴不足以稳定管护人员和维持其生计；三是有的水库管理设施缺乏，管理装备手段落后；四是有的水库承包经营开发不规范；五是有的水库管理制度不

完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为此，我省继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根据我省“省直管市县”的实际，将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小型水库收归或交由市县（区）统一管理，既是依法管水、科学治水的需要，又能充分发挥我省近年来大量投入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的效益，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升水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 改革工作目标： 小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理

邢孔波介绍，改革的主要内容为，2014年6月底前，将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国有小型水库收归市县（区）统一管理，现由村管理的集体所有小型水库通过协议方式交由市县（区）统一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所管辖的小型水库，由其水行政主

管部门现有所属国有水管单位分流域、分区域或分片一并进行管理，或由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水库管护人员就近、分散进行管理。

改革的工作目标为，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小型水库收归或交由市县（区）统一管理后，将各市县（区）人民

### 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市县（区）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邢孔波说，科学、合理、清晰地划分水库安全管理职责，是确保水库安全运行的关键。为此，《指导意见》第三部分之（一）逐个明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水务厅、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在小

型水库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分别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安全负总责，建立以市县（区）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安全责任制；省水务厅对全省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施行业监管，对

各市县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实施行业监管；水库管理单位对其所管理的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

#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

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小型水库管理，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下放村、镇（乡）管理的小Ⅰ、小Ⅱ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理”的精神，现就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目前，我省有小型水库1021座，其中小Ⅰ型308座、小Ⅱ型713座。水库总库容12.36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41.28万亩，年供水量8.43亿立方米，保护下游151万亩耕地和169万人口的用水安全。这些水库在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有效保障了我省城乡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对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市县对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地制宜采用了科学的管水模式，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一些水库走上了“以水养水、以库养库”的良性运行轨道。但是，小型水库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水库无专职管护人员和专项管护经费，少数水库管护补贴不足以稳定管护人员和维持其生计；有的水库管理设施缺乏，管理装备手段落后；有的

水库承包经营开发不规范；有的水库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继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根据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

于“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下放村、镇（乡）

管理的小Ⅰ、小Ⅱ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

理”的决定，将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国

有小型水库收归或交由市县（区）统一管

理，既是对科学管水、科学治水的需要，又

能充分发挥我省近年来大量投入的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的效益，确保水库安

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

升水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

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

展，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市县对小型水库管理体

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地制宜采

用了科学的管水模式，积累了不少成

功的经验，一些水库走上了“以水养水、

以库养库”的良性运行轨道。但是，小型

水库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

问题：有的水库无专职管护人员和专项

管护经费，少数水库管护补贴不足以稳

定管护人员和维持其生计；有的水库管

理设施缺乏，管理装备手段落后；有的

水库承包经营开发不规范；有的水库管

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继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根据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

于“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下放村、镇（乡）

管理的小Ⅰ、小Ⅱ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

理”的决定，将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国

有小型水库收归或交由市县（区）统一管

理，既是对科学管水、科学治水的需要，又

能充分发挥我省近年来大量投入的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的效益，确保水库安

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

升水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

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

展，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市县对小型水库管理体

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地制宜采

用了科学的管水模式，积累了不少成

功的经验，一些水库走上了“以水养水、

以库养库”的良性运行轨道。但是，小型

水库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

问题：有的水库无专职管护人员和专项

管护经费，少数水库管护补贴不足以稳

定管护人员和维持其生计；有的水库管

理设施缺乏，管理装备手段落后；有的

水库承包经营开发不规范；有的水库管

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继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根据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

于“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下放村、镇（乡）

管理的小Ⅰ、小Ⅱ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

理”的决定，将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国

有小型水库收归或交由市县（区）统一管

理，既是对科学管水、科学治水的需要，又

能充分发挥我省近年来大量投入的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的效益，确保水库安

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

升水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

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

展，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市县对小型水库管理体

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地制宜采

用了科学的管水模式，积累了不少成

功的经验，一些水库走上了“以水养水、

以库养库”的良性运行轨道。但是，小型

水库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

问题：有的水库无专职管护人员和专项

管护经费，少数水库管护补贴不足以稳

定管护人员和维持其生计；有的水库管

理设施缺乏，管理装备手段落后；有的

水库承包经营开发不规范；有的水库管

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继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根据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

于“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下放村、镇（乡）

管理的小Ⅰ、小Ⅱ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

理”的决定，将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国

有小型水库收归或交由市县（区）统一管

理，既是对科学管水、科学治水的需要，又

能充分发挥我省近年来大量投入的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的效益，确保水库安

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

升水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

益，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

展，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市县对小型水库管理体

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地制宜采

用了科学的管水模式，积累了不少成

功的经验，一些水库走上了“以水养水、

以库养库”的良性运行轨道。但是，小型

水库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

问题：有的水库无专职管护人员和专项

管护经费，少数水库管护补贴不足以稳

定管护人员和维持其生计；有的水库管

理设施缺乏，管理装备手段落后；有的

水库承包经营开发不规范；有的水库管

理制度不完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继续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根据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

于“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下放村、镇（乡）

管理的小Ⅰ、小Ⅱ型水库统一收归市县管

理”的决定，将现由村、镇（乡）管理的国

有小型水库收归或交由市县（区）统一管

理，既是对科学管水、科学治水的需要，又

能充分发挥我省近年来大量投入的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的效益，确保水库安

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

</div